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深纺织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审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3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91,1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61,751,000.8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投资于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项目内容为建设两条幅宽为 1490mm 的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6 号线、7 号线，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47,093 万元，其中：

（1）6 号线投资 74,793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TFT-LCD 用偏光片 640 万平方米。

（2）7 号线投资 72,300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TFT-LCD 用偏光片 640 万平方米。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48.4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投资额的 1.61%。

(2)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除上述外的募集资金余额 65,559.3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932.76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中 20,287.65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5,271.73 万元存放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原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且平板显示行业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原规划建设 TFT-LCD 用偏光片市场亦发生了变化，公司预计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产品方案恐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对偏光片新产品技术路线进行了审慎评估，拟调整产品技术路线和设备选型方案，通过盛波光电与技术世界领先的日东电工株式会社进行技术合作，生产偏光片新产品，以满足面板市场未来发展需要，并凭借偏光片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预计将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变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现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合并建设 TFT-LCD 及 AMOLED 用偏光片二期改造项目（6#生产线）（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盛波光电，盛波光电将在已经完成的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和原募投项目的在建工程基础上建设新募投项目。

公司将通过与国际同行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合作、购买新的生产线设备并按照新生产线要求，进行净化装修、公用工程、辅助配套设施的配备、部分基础设施的改造，改建后将新增 TFT-LCD 及 AMOLED 用偏光片年生产能力为 1,260 万平方米。

新募投项目总投资 110,447.4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募项目已投资 18,214 万元（其中包括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1,548.48 万元），新募投项目还需新增改造投资 92,233.4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该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新募投项目建设期从生产线主机设备订购起至开始试生产为止，共计 15 个月。按照新募投项目设定的目标客户和产品方案，经公司测算，项目投产年平均销售收入 82,058 万元，平均利润总额为 15,873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9.34%，总投资利润率 12.56%，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8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3 年。

3、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是根据市场机遇和环境的变化而采取的主动经营策略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异议，并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项目风险及对策。

本次变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对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变更作出调整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茜
王茜

苏锦华
苏锦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